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姜智齡
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97-399

電子信箱：zhling0110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助字第11401298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40129822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12982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」業
經衛生福利部以114年7月1日以衛授疾字第1140100635號
令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7月1日衛授疾字第1140100638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 電子公文
2025/07/14
14:30:40
交 換 章

114/07/14



1140020424